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11 年 3 月22日~~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~~設於臺北市 中正 區 龍福 里　羅斯福　路~~(街)~~ 1 段　　巷　　弄 1 號 1 樓之　　房屋，確係向　李美麗　承租，押金新臺幣　20,000　元，每月租金新臺幣　　10,000　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111 年 3 月2日至 111 年 5 月1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　洪大明　　印章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(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11111111

電話：02-23949211

住址：　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北平東路1號1樓

申明日期：　○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